

聖地的榮耀

那地在萬國中是有榮耀的(結二〇：6)

神在祂子民身上，有美好的旨意。祂對他們的愛，如慈愛的父母對兒女一樣，可說關懷得無微不至。神不但應許把地給他們，還要自己去察看，要他們住得舒服。那地可以生產豐富的物質之外，更是與列邦分別出來：西面臨地中海，東界約但河，南邊是沙漠，北方有高山，所以稱為“榮美之地”，可以當之無愧。耶和華藉祂的僕人，告訴以色列的長老，他們承受應許之地，必須對神忠心(結二〇：6,7)：

那日我向他們起誓，必領他們出埃及地，到我為他們察看流奶與蜜之地，那地在萬國中是有榮耀的。我對他們說：“你們各人要拋棄眼所喜愛那可憎之物，不可因埃及的偶像玷污自己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”

人最大的榮耀，不僅是屬地的東西，不僅是有土地，而是神將祂自己給人：“立你作祂的子民，祂作你的神”，並且住在人中間(申二九：13 利二六：11,12)。但有一個最重要的條件：要拋棄埃及的偶像，是忌邪的神所憎惡的，卻是他們眼睛所喜愛的。聖經沒有詳細記載，以色列人在曠野路上的宗教情形，但一遇到困難，立即造作金牛犢(出三二：4)，可見那拜偶像的惡習，從來沒有遠離他們的心。在新約時代，司提反指責他們：“四十年在曠野...抬著摩洛哥的帳幕和理番神的星”，雖然可能有喻意的成分，但足以說明，他們一向缺乏對神應有的專誠(徒七：39-43)。

聖民的“榮耀”，不在其地大人多，也不在兵眾財豐，而在於神的同在，作他們的王。這是他們超越列國的地方，是特殊的榮耀。

但他們立心要“像列國一樣”(撒八：7,8)，是要推翻身的統治(結二〇：32)。神讓他們試過又試，總是失敗；他們想掙脫神的軛，結果是負外邦人的鐵軛。為了治好以色列背道的病，神彰顯祂的主權：人看是神不管事了，但恰相反，祂說：“我總要作王...我必從你們中間，除淨叛逆和得罪我的人”(結二〇：32,38)。像出埃及經過曠野一樣，神自己作煉淨的工作，除去渣滓，照祂的定旨，作成祂的器皿。

使徒保羅對選召的教會說：“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不要沾染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”(林後六：17,18)